

广东省东莞监狱关于扣除佛山市农粤食品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0%的违约金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2〕7号）相关工作要求，广东省东莞监狱对如下事项予以公告：

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5年1月23日与佛山市农粤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广东省东莞监狱2024-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（生鲜蔬果及塘鱼）采购项目合同书》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佛山市农粤食品有限公司存在违约情形。根据合同条款第四条第（四）款相关规定，我狱拟扣除履约保证金20%的违约金共53787.42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贰分）。

相关利益方如对本公告事项存有异议，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狱提出。

联系人：尹警官

联系电话：0769-8633105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新洲监狱办公区生活卫生科

广东省东莞监狱

2025年6月30日